

國教署要求本校加強辦理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案

主旨：鑑於 104 年 3 月 5 日臺北市日籍在臺留學生校外租屋處因一氧化碳中毒造成 1 死 1 傷案件。

據報載旨揭事故係因燃氣熱水器安裝於加窗戶之陽台，且使用熱水器時門窗緊閉形成通風不良，導致一氧化碳中毒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，1 人受伤。

為維護學生居住處所之安全，請學生自家住所或校外寄宿舍等場所，自行檢視熱水器使用安全及熱水器裝設情形，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。

另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料可至消防署參閱

(<http://www.nfa.gov.tw/>防災知識/防災宣導下載/防範一氧化碳中毒)